**彰化縣114學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流水號：免填

**（此頁單面列印）**

**【第二類─表2-2屆齡大班畢業生跨階段鑑定及安置】**

**【第二類：□屆齡畢業生跨階段鑑定及安置 / □入國小放棄特教服務個案】**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_\_\_\_\_\_\_\_\_**

1.紙本資料請依下表之順序排列。

2.若資料比A4大，請依比例縮小影印；若資料比A4小，影印後請黏貼於A4紙上。

3.除申請表為正本外，其餘紙本資料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4.申請資料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請勿使用訂書針 請勿使用訂書針 請勿使用訂書針**)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件資料請依序排列** | | **說 明** | | **學校檢核** | **中心檢核** |
| 1.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 | 需依公文在提報日期區間內提報。 | | □ | □ |
| 2.特教通報網列印提報清冊 | | 一校多人只印一張即可。  請依公文步驟列印提報清冊後承辦人員核章，缺  少這張視同未完成提報，不得有異。 | | □ | □ |
| 3.檢核表 | | 本張檢核表請務必檢附，並確實檢核勾選。 | | □ | □ |
| 4.鑑定安置申請表正本  （表2-2第二類-屆齡大班畢業生） | | 大班新提報疑似個案需加送表2-1確認學前階段身分後，才能進行此國小階段身分之申請。 | | □ | □ |
| 國小志願：特教班無學區限制。資源班、巡迴輔  導班、普通班皆依戶籍地學區學校進行安置，若  學區學校無資源班，請勾選「巡迴輔導班」。  放棄特教生身分：係指放棄國小特教身分。  家長及相關人員**務必**簽名或蓋章。 | | □ | □ |
| 5.  證明文件有則檢附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有效期限內。  聽障加附聽力圖、視障加附視覺功能評估，重要  器官失去功能、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之  學生，送件時請檢附6個月內相關醫院診斷證明。 | | □ | □ |
| 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診斷書 | 需由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有效期限內之報告書，或3個月內發展遲緩診斷書。 | | □ | □ |
| 醫院診斷證明書 | 6個月內。 | | □ | □ |
| 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 有效期限內。 | | □ | □ |
| 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 | 自收件日起，**1年內**開立有效。 | | □ | □ |
| 6.檢附語音檔或影音檔 | | 有構音不清楚或情緒行為問題幼兒。 | | □ | □ |
| 7. 最新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 | | 申請大班跨階段轉銜安置者，**務必檢附**。 | | □ | □ |
| 8.影本資料請加蓋「承辦人」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 | 除申請表為正本外，其餘影本資料請務必加蓋章已確認與正本相符合。 | | □ | □ |
| 9.所有資料(包含申請表、證明文件)『請勿』使用釘書針裝訂，有釘書針請拔除。 | | | | □ | □ |
| 10.所有鑑定安置申請資料請校(園)自行留存1份。 | | | | □ | ⛝ |
| 註：   1. 請校(園)自行檢視資料是否齊全，紙本資料**第2至4項及第7項**均需檢附；第5、6項有則檢附。 2. 請務必上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及「下載提報清冊」，提報清冊連同本申請表一起送件。 3. 請務必於公文說明之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寄達或親送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特教組(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5樓)，逾期恕不受理不得異議。 | | | 請園所承辦人確認資料備齊後簽名或核章 | | |
|  | | |

**彰化縣1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流水號：免填

|  |  |  |
| --- | --- | --- |
| **\*以下勾選非最後審查方式，會視幼生狀況做變動。**  □書面審查  □現場審查 | 第二類 表2-2－□屆齡畢業生跨階段鑑定及安置  □屆齡畢業生放棄入國小後之特教身分 | |
| **輔會備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認知評估： * 語言評估：理解- 表達- * 動作評估：粗大- 精細- * 社會情緒： | | * 生活自理： * 其他摘要： |

**壹、幼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目前  就讀  學校 | □未就學  □ 　　　 幼兒園  □ 　　 特教學校  □機構： | | 就讀階段 | | **大班** | | |
| 特教教師姓名  (巡迴/資源/特教班)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是否曾接受  鑑輔會鑑定 | | □有（ 年 月 日 府教特字第 號 類別 ）  □無 請加送「表2-1第一類－大班跨階段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表 | | | | | | | | | |
| 相關  證明  ︵  有  則  均  檢  附  ︶ | 身心障礙  證明 | | □無 □有 | | 鑑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障礙  等級 | | | □輕□中□重□極重 |
| 重新鑑定  日期 | 年 月 日 | | 障礙  類別 | | |  |
| 醫院診斷  證明 | | □無 □有 | | 開立單位 |  | | 診斷  名稱 | | |  |
| 開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重大傷病  核定審查  通知書 | | □無 □有 | | 有效起迄日 | 年 月至 年 月 | | 診斷病名 | | |  |
| 發展遲緩  診斷書  或  綜合報告書 | | □無 □有 | | 開立醫院 | □彰化基督教醫院 □秀傳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其他:\_\_\_\_\_\_\_\_\_\_\_\_\_\_\_\_醫院 | | | | | |
| 開立日期 |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 | | | | |
| 複評日期 |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不須追蹤/複評 | | | | | |
| 心理衡鑑 | | □無 □有 | | 開立醫院 | □彰化基督教醫院 □秀傳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醫院 | | | | | |
| 開立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 | | 全量表智商(FSIQ)：＿\_\_\_\_\_ | |
| ※發展遲緩診斷書或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須由衛福部補助設置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 | | | | | | | | | | |
| 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偶而缺席　□經常缺席　□長期缺席（缺席情況說明： 　　 ） | | | | | | | | | | |
| 未來  安置意願 | 戶籍地  學區學校 | | 校名: 市/鄉/鎮 國(中)小(請務必填寫正確) | | | | | | | | |
| 第一志願 | | 校名: 市/鄉/鎮 □國(中)小 □國立特教學校 | | | | | | | | |
| 班型 | | □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特教班 □啟聰班 □在家教育 | | | | | | | | |
| 第二志願 | | 校名: 市/鄉/鎮 □國(中)小 □國立特教學校 | | | | | | | | |
| 班型 | | □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特教班 □啟聰班 □在家教育 | | | | | | | | |
| □放棄國小特教生身分(不須檢附相關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 | 教育程度 |  | 與幼生關係 |  |
|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 縣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樓  市 區鎮 里 街 弄 室 | | | | | |
| 通訊住址 | □ 同戶籍地址 | | | | | |
| 縣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樓  市 區鎮 里 街 弄 室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公司） （手機） | | | | | |
| 家中是否有其它身心障礙成員 | □無 □有，障礙類別（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等級：\_\_\_\_\_ \_\_  與幼生之關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家庭現況 | □父母同住 □父母分居(含喪偶、離婚) □目前與誰同住： | | | | | |
| 經濟情況 | □富有 □普通 □清寒 □中低/低收入戶 | | | | | |
| 家庭慣用語言 | □國語 □台語 □客家語 □其他\_\_\_\_\_\_\_\_\_\_\_\_ | | | | | |
| 特教通報網作業  區間 | 114 學年度 第 5 次　(請勿更改) | | | | | | |
| ※請務必依據**公文**在**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選擇**正確的作業梯次**進行提報 | | | | | | |
| 上學年度是否通過暫緩入學? | | | □是 □否 | | | | |

**貳、幼生健康及能力現況 (主要填表者：□導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導師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填寫)**

|  |  |  |
| --- | --- | --- |
| 一、健康狀況 | | |
| 視 力 | 左 □正常 □異常(□已檢附視覺功能評估報告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正常 □異常(□已檢附視覺功能評估報告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 |
| 說明特殊教育/輔具需求： | |
| 辨色力異常 | □正常 □異常 | |
| 聽 力 | 左 □正常 □異常(□已檢附聽閾值報告書(聽力圖)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正常 □異常(□已檢附聽閾值報告書(聽力圖)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 |
| 說明特殊教育/輔具需求： | |
| 肢體動作 | 左 □正常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正常 □異常(□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診斷證明中) | |
| 說明特殊教育/輔具需求： | |
| 生理疾病 | □無 □心臟病 □癲癇 □氣喘 □過敏 □其他 | |
| 二、幼生能力概況 | | |
| 認知  能力 | 優勢能力：  □聽到自己名字會喊「又」  □知道自己的書包放在哪裡，並能回答自己放的地方  □能數數字到（10/20/30/ ）  □能說出圖片人或動物的動作  □能知道性別，例如爸爸是男生  □能按順序排列物品，如依大小排列  □能正確拿出圓形、方形等形狀積木  □其他： | 弱勢能力：  □不能模仿表情動作，例如吐舌頭  □不能記住教室常用物品位置  □不能說出圖片人或動物的動作  □不能將相同物品分類  □不能按順序排列物品，如依據高至矮排列  □不能正確拿出圓形、方形等形狀積木  □其他： |

|  |  |  |
| --- | --- | --- |
| 溝通  能力 | 優勢能力：  □能模仿別人說話  □有適當的肢體語言/表情  □說話流暢  □能與人對話  □理解二個連續指令 | 弱勢能力：  □無口語  □部分構音異常但不影響溝通  □構音困難且影響溝通(請檢附影片)  □無法理解他人的話 □詞彙缺乏  □聽得懂簡單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不能理解「上面、下面」意思，例如：「桌子上面有杯子」 |
| 粗大  動作  能力 | 優勢能力：  □會自己行走 □會自己跑步  □會自己上下樓梯 □會騎三輪車  □能自己坐好  □會學別人動作擺姿勢  □其他： | 弱勢能力：  □經協助才能坐好 □需協助才能站立  □需協助才能行走 □需協助才能上下樓梯  □經協助才能丟擲物品□經協助才能接住物品  □其他： |
| 精細  動作  能力 | 優勢能力：  □會自己綁/黏鞋帶□會自己扣鈕釦  □會自己拿湯匙喝湯 □會疊積木  □能拿筆畫直線 □會用剪刀剪紙  □會拿彩色筆著色不超過線  □其他： | 弱勢能力：  □經協助才能綁/黏鞋帶 □需協助才能扣扣子  □需協助才能拿湯匙吃飯□需協助才能疊積木  □經協助才能拿筆畫直線  □經協助才會用剪刀剪紙  □經協助才能塗色不超過線  □其他： |
| 社會  情緒 | 優勢能力：  □主動與人互動 □受同儕歡迎  □能忍受挫折 □適當表達情緒  □多能遵守規範 □能與人分享  □情緒穩定 | 弱勢能力：  □不主動與人互動 □看到陌生人會哭  □挫折容忍度低 □常用哭鬧表達需求  □很少遵守規範 □經常焦慮不安  □容易衝動或生氣 □上課隨意離座遊走  □不能等待輪流玩遊戲 □不會模仿動作  □不會跟同學一起玩扮家家酒或規則性遊戲 |
| 生活  自理 | 優勢能力：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會自己洗手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會自己洗臉  □會自己穿脫衣服 □會自己刷牙  □會自己穿脫鞋子 □會自己進食  □上完廁所會自己整理衣褲 □不會流口水  □其他： | 弱勢能力：  □包尿片 □上廁所需別人協助  □不會表示要上廁所 □需別人協助洗手  □需別人協助刷牙 □需別人協助洗臉  □需他人餵食 □會流口水  □穿脫衣服需別人協助 □穿脫鞋子需別人協助  □其他： |

**參、家長及相關人員核章**

|  |  |  |
| --- | --- | --- |
| 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及核章 | | |
| □**本人同意子弟(幼生姓名) ，接受「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以確認幼生特殊教育資格，並同意評估人員因鑑定需要進行各項必要之評量。**  □**本人同意子弟(幼生姓名) ，放棄「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放棄幼生入「國小」後之特殊教育身分。**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與幼兒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二、校(園)及機構至少2人簽名/核章 | | |
| 校(園)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主任 | 校長或園長 |
|  |  |  |
|  |

**備註:鑑定安置申請表件資料請園所自行留存1份。**